

国联安保本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2013] 第二季度报告

基金管理人：国联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报告送出日期：二〇一三年七月十八日

重要提示

基金管理人的董事会及董事保证本报告所载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基金托管人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根据本基金合同规定，于2013年7月15日复核了本报告中的财务指标、净值表现、收益分配情况、持有人信息等数据，复核结果表明该报告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

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

基金的过往业绩并不代表其未来表现。投资有风险，投资者在作出投资决策前应仔细阅读本基金的招募说明书。

报告期中财务资料未经审计。

本报告期自2013年4月23日起至6月30日止。

§ 2 基金产品概况

本基金采用投资组合保险策略来控制基金损失的风险，力求在本基金的资产实现稳健增值。

本基金通过CPPI(Constant Proportion Portfolio Insurance)恒定比例投资组合保险策略，即以TPPI(The Protection Portfolio Protected)策略，即不改变基金的保险策略，在严格控制风险的前提下，由基金管理人进行动态调整，确保投资人持有的基金资本的安全性。同时，本基金还将通过积极稳健的风险资产投资策略，在一定程度上使本基金分享股票整体性上涨的好处，力争使基金资产实现更高的回报率。

如在本基金存续期内市场出现新的金融衍生品且在开放式基金许可的投资范围之内，基金管理人可以相应调整上述投资策略。

业绩比较基准 税后三年定期银行存款利率×1.2

风险收益特征 本基金为保本混合型基金产品，属证券投资基金中的低风险收益品种。

基金管理人 国联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基金保证人 中海信达担保有限公司

§ 3 主要财务指标和净值表现

单位：人民币元

主要财务指标 报告期(2013年4月23日-2013年6月30日)

1.本期已实现收益 -2,034,781.59

2.本期利润 -4,563,210.56

3.加权平均基金份额本期利润 -0.0192

4.期末基金资产净值 236,107,118.48

5.期末基金份额净值 0.981

注：1.本期已实现收益指本基金累计利息收入、投资收益、其他收入、不含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扣除和费用后的余额，本期利润为本期已实现收益加上本期公允价值变动收益，包含停牌股票按公允价值调整的跌价；

2.上述基金业绩指标不包括持有人交易基金的各项费用，例如：开放式基金的申购赎回费等，计入费用后实际可供分配的金额将减少。

3.本基金成立于2013年4月23日生效。截至报告期末，本基金成立未满3个月。

3.2 基金净值表现

3.2.1 报告期内基金份额净值增长率及其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的比较

阶段 净值增长率① 净值增长标准差② 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③ 基准收益率标准差④ ①-③ ②-④

自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2013年4月23日起)至 1.90% 0.15% 0.96% 0.02% -2.86% 0.13%

本报告期内

3.2.2 基金合同生效以来基金累计净值增长率变动与其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变动的比较

注：1、本基金业绩比较基准为税后三年定期银行存款利率×1.2。在本基金成立当年，上述“三年定期银行存款利率”指“鹏华合润”基金成立以来当月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三年期定期存款利率，即2013年4月23日至2013年6月30日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三年定期存款利率。2、本基金业绩基准同于2013年4月23日生效。截至报告期末，本基金成立不满一年。

3、本基金建仓期为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6个月内。截至本报告期末，本基金尚在建仓期。

§ 4 管理人报告

4.1 基金经理 或基金经理小组简介

姓名 职务 任职日期 离任日期 说明

吴照银 基金经理、兼 国联安信德盛安心成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2013年7月6日在国联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担任基金经理，2013年9月6日兼任国联安信德盛安心成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2013年10月12日兼任国联安信德盛安心成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2013年11月12日兼任国联安信德盛安心成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

注：1、基金经理的任职日期和离任日期为公司对外公告日；

2、基金经理从行业领先的统一代销渠道为证券行业工作经历。

3、本基金基金经理严格按照《证券投资基金法》、《国联安保本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法律文书的规定，本着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运用基金财产，在严格控制风险的前提下，为基金份额持有人谋取最大利益。本基金运作管理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基金合同的规定，对基金管理人和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利益有利。

4.2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基金运作的总体评价

本基金报告期内，基金管理人严格遵守《证券投资基金法》、《国联安保本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法律文书的规定，本着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运用基金财产，在严格控制风险的前提下，为基金份额持有人谋取最大利益。本基金运作管理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基金合同的规定，对基金管理人和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利益有利。

4.3 基金管理人对宏观经济的分析

本基金管理人遵循相沿法律和内部规章，制定并完善了《国联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公平交易制度》，以下简称“公平交易制度”，用以防范包括投资授权、研究分派、投资决策、交易执行以及投资管理过程中的利益冲突，从而保证公平对待所有客户，维护基金持有人利益。

4.4 基金管理人对证券市场的总体评价

本基金报告期内，基金管理人严格按照《证券投资基金法》、《国联安保本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法律文书的规定，本着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运用基金财产，在严格控制风险的前提下，为基金份额持有人谋取最大利益。本基金运作管理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基金合同的规定，对基金管理人和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利益有利。

4.5 基金管理人对宏观经济的分析

本基金管理人严格按照《证券投资基金法》、《国联安保本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法律文书的规定，本着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运用基金财产，在严格控制风险的前提下，为基金份额持有人谋取最大利益。本基金运作管理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基金合同的规定，对基金管理人和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利益有利。

4.6 基金管理人对行业及市场的总体评价

本基金报告期内，基金管理人严格按照《证券投资基金法》、《国联安保本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法律文书的规定，本着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运用基金财产，在严格控制风险的前提下，为基金份额持有人谋取最大利益。本基金运作管理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基金合同的规定，对基金管理人和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利益有利。

4.7 基金管理人对估值方法的说明

本基金管理人严格按照《证券投资基金法》、《国联安保本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法律文书的规定，本着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运用基金财产，在严格控制风险的前提下，为基金份额持有人谋取最大利益。本基金运作管理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基金合同的规定，对基金管理人和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利益有利。

4.8 基金管理人对流动性风险管理的说明

本基金管理人严格按照《证券投资基金法》、《国联安保本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法律文书的规定，本着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运用基金财产，在严格控制风险的前提下，为基金份额持有人谋取最大利益。本基金运作管理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基金合同的规定，对基金管理人和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利益有利。

4.9 基金管理人对本基金的估值政策

本基金管理人严格按照《证券投资基金法》、《国联安保本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法律文书的规定，本着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运用基金财产，在严格控制风险的前提下，为基金份额持有人谋取最大利益。本基金运作管理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基金合同的规定，对基金管理人和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利益有利。

4.10 基金管理人对所管理基金的内部控制情况

本基金管理人严格按照《证券投资基金法》、《国联安保本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法律文书的规定，本着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运用基金财产，在严格控制风险的前提下，为基金份额持有人谋取最大利益。本基金运作管理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基金合同的规定，对基金管理人和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利益有利。

4.11 基金管理人对所管理基金的公平交易情况

本基金管理人严格按照《证券投资基金法》、《国联安保本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法律文书的规定，本着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运用基金财产，在严格控制风险的前提下，为基金份额持有人谋取最大利益。本基金运作管理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基金合同的规定，对基金管理人和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利益有利。

4.12 基金管理人对所管理基金的异常交易行为的专项说明

本基金管理人严格按照《证券投资基金法》、《国联安保本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法律文书的规定，本着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运用基金财产，在严格控制风险的前提下，为基金份额持有人谋取最大利益。本基金运作管理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基金合同的规定，对基金管理人和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利益有利。

4.13 基金管理人对所管理基金的合规经营情况

本基金管理人严格按照《证券投资基金法》、《国联安保本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法律文书的规定，本着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运用基金财产，在严格控制风险的前提下，为基金份额持有人谋取最大利益。本基金运作管理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基金合同的规定，对基金管理人和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利益有利。

4.14 基金管理人对所管理基金的风险揭示

本基金管理人严格按照《证券投资基金法》、《国联安保本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法律文书的规定，本着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运用基金财产，在严格控制风险的前提下，为基金份额持有人谋取最大利益。本基金运作管理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基金合同的规定，对基金管理人和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利益有利。

4.15 基金管理人对所管理基金的定期报告

本基金管理人严格按照《证券投资基金法》、《国联安保本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法律文书的规定，本着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运用基金财产，在严格控制风险的前提下，为基金份额持有人谋取最大利益。本基金运作管理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基金合同的规定，对基金管理人和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利益有利。

4.16 基金管理人对所管理基金的临时报告

本基金管理人严格按照《证券投资基金法》、《国联安保本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法律文书的规定，本着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运用基金财产，在严格控制风险的前提下，为基金份额持有人谋取最大利益。本基金运作管理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基金合同的规定，对基金管理人和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利益有利。

4.17 基金管理人对所管理基金的客户服务

本基金管理人严格按照《证券投资基金法》、《国联安保本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法律文书的规定，本着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运用基金财产，在严格控制风险的前提下，为基金份额持有人谋取最大利益。本基金运作管理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基金合同的规定，对基金管理人和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利益有利。

4.18 基金管理人对所管理基金的人员管理

本基金管理人严格按照《证券投资基金法》、《国联安保本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法律文书的规定，本着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运用基金财产，在严格控制风险的前提下，为基金份额持有人谋取最大利益。本基金运作管理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基金合同的规定，对基金管理人和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利益有利。

4.19 基金管理人对所管理基金的内部控制制度

本基金管理人严格按照《证券投资基金法》、《国联安保本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法律文书的规定，本着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运用基金财产，在严格控制风险的前提下，为基金份额持有人谋取最大利益。本基金运作管理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基金合同的规定，对基金管理人和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利益有利。

4.20 基金管理人对所管理基金的信息披露

本基金管理人严格按照《证券投资基金法》、《国联安保本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法律文书的规定，本着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运用基金财产，在严格控制风险的前提下，为基金份额持有人谋取最大利益。本基金运作管理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基金合同的规定，对基金管理人和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利益有利。

4.21 基金管理人对所管理基金的年度报告

本基金管理人严格按照《证券投资基金法》、《国联安保本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法律文书的规定，本着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运用基金财产，在严格控制风险的前提下，为基金份额持有人谋取最大利益。本基金运作管理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基金合同的规定，对基金管理人和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利益有利。

4.22 基金管理人对所管理基金的中期报告

本基金管理人严格按照《证券投资基金法》、《国联安保本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法律文书的规定，本着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运用基金财产，在严格控制风险的前提下，为基金份额持有人谋取最大利益。本基金运作管理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基金合同的规定，对基金管理人和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利益有利。

4.23 基金管理人对所管理基金的季度报告

本基金管理人严格按照《证券投资基金法》、《国联安保本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法律文书的规定，本着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运用基金财产，在严格控制风险的前提下，为基金份额持有人谋取最大利益。本基金运作管理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基金合同的规定，对基金管理人和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利益有利。

4.24 基金管理人对所管理基金的半年报

本基金管理人严格按照《证券投资基金法》、《国联安保本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法律文书的规定，本着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运用基金财产，在严格控制风险的前提下，为基金份额持有人谋取最大利益。本基金运作管理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基金合同的规定，对基金管理人和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利益有利。

4.25 基金管理人对所管理基金的年报

本基金管理人严格按照《证券投资基金法》、《国联安保本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法律文书的规定，本着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运用基金财产，在严格控制风险的前提下，为基金份额持有人谋取最大利益。本基金运作管理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基金合同的规定，对基金管理人和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利益有利。

4.26 基金管理人对所管理基金的托管费

本基金管理人严格按照《证券投资基金法》、《国联安保本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法律文书的规定，本着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运用基金财产，在严格控制风险的前提下，为基金份额持有人谋取最大利益。本基金运作管理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基金合同的规定，对基金管理人和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利益有利。

4.27 基金管理人对所管理基金的管理费

本基金管理人严格按照《证券投资基金法》、《国联安保本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法律文书的规定，本着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运用基金财产，在严格控制风险的前提下，为基金份额持有人谋取最大利益。本基金运作管理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基金合同的规定，对基金管理人和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利益有利。

4.28 基金管理人对所管理基金的托管费

本基金管理人严格按照《证券投资基金法》、《国联安保本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法律文书的规定，本着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运用基金财产，在严格控制风险的前提下，为基金份额持有人谋取最大利益。本基金运作管理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基金合同的规定，对基金管理人和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利益有利。

4.29 基金管理人对所管理基金的管理费

本基金管理人严格按照《证券投资基金法》、《国联安保本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法律文书的规定，本着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运用基金财产，在严格控制风险的前提下，为基金份额持有人谋取最大利益。本基金运作管理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基金合同的规定，对基金管理人和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利益有利。

4.30 基金管理人对所管理基金的托管费

本基金管理人严格按照《证券投资基金法》、《国联安保本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法律文书的规定，本着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运用基金财产，在严格控制风险的前提下，为基金份额持有人谋取最大利益。本基金运作管理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基金合同的规定，对基金管理人和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利益有利。

4.31 基金管理人对所管理基金的管理费

本基金管理人严格按照《证券投资基金法》、《国联安保本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法律文书的规定，本着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运用基金财产，在严格控制风险的前提下，为基金份额持有人谋取最大利益。本基金运作管理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基金合同的规定，对基金管理人和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利益有利。

4.32 基金管理人对所管理基金的托管费

本基金管理人严格按照《证券投资基金法》、《国联安保本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法律文书的规定，本着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运用基金财产，在严格控制风险的前提下，为基金份额持有人谋取最大利益。本基金运作管理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基金合同的规定，对基金管理人和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利益有利。

4.33 基金管理人对所管理基金的管理费

本基金管理人严格按照《证券投资基金法》、《国联安保本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法律文书的规定，本着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运用基金财产，在严格控制风险的前提下，为基金份额持有人谋取最大利益。本基金运作管理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基金合同的规定，对基金管理人和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利益有利。

4.34 基金管理人对所管理基金的托管费

本基金管理人严格按照《证券投资基金法》、《国联安保本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法律文书的规定，本着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运用基金财产，在严格控制风险的前提下，为基金份额持有人谋取最大利益。本基金运作管理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基金合同的规定，对基金管理人和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利益有利。

4.35 基金管理人对所管理基金的管理费

本基金管理人严格按照《证券投资基金法》、《国联安保本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法律文书的规定，本着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运用基金财产，在严格控制风险的前提下，为基金份额持有人谋取最大利益。本基金运作管理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基金合同的规定，对基金管理人和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利益有利。

4.36 基金管理人对所管理基金的托管费

本基金管理人严格按照《证券投资基金法》、《国联安保本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法律文书的规定，本着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运用基金财产，在严格控制风险的前提下，